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沈郁婕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wm28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45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2043471\_115304556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  
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」增能課程實施計畫，請  
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21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教學媒體應用專業知能，並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，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年度增能課程預計於115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報名名額35人（不分語別）。請鼓勵有意願者至本計畫網站（<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tphht/reflux>）報名，主辦單位將審核報名資格，並預計於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於本計畫官網公告報名審查結果。
- 四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

和平高中 1150316



\*NBAA1156002684\*



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辦公室，連絡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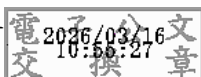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電話：(06) 2133111分機178、179、192。

(二)信箱：tphht2020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